泰州市校(园)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险 保险补充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: 泰州市塘湾幼儿园

乙 方: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(联合体主办人)

乙方于2025年11月7日参加了泰州市校(园)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险保险补充保险项目(项目编号: JSZC-321200-HTBX-G2025-0021)的政府采购活动,经评标评审,确定乙方主办的联合体(联合体成员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(联合体成员)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(联合体成员)、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(联合体成员)、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(联合体成员))为供应商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以及招标文件要求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(一) 招标文件
- (二) 合同条款、合同专用条款、保险方案、服务承诺
- (三) 乙方的投标文件
- (四) 乙方的澄清文件

(五) 中标通知书

(六) 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投标手续

本合同投保手续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。

四、付款条件

本合同保险费用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。

五、合同有效期

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28年8月31日24时止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, 甲方或委托学校与 乙方进行处理。

七、保险人及承保份额

本项目承保采用联合体方式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序号	保险公司	承保份额
1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	40%
2	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	30%
3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	20%
4	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	10%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签章签署页)

甲方: 泰州市塘湾幼儿园(单位盖章)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乙方: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(联合体主办人)(单位盖章)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2025年11月20日